

塔城市畜牧兽医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p> <p>【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塔城市畜牧兽医局	业务科室	县区级	负责本辖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机构负责人；</p> <p>3. 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号部分修订）</p> <p>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塔城市畜牧兽医局	业务科室	县区级	负责本辖区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机构负责人；</p> <p>3. 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塔城市畜牧兽医局	业务科室	县区级	负责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塔城市畜牧兽医局	业务科室	县区级	负责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批部门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p> <p>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p>	塔城市畜牧兽医局	业务科室	县区级	负责本产苗产地检疫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机构负责人；</p> <p>3. 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动物及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p> <p>第四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p>	塔城市畜牧兽医局	业务科室	县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及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核发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及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核发</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机构负责人；</p> <p>3. 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 主 体	承 办 机 构	实施层级及 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p>【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令536号）</p> <p>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塔城市畜牧兽医局	业务科室	县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p> <p>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p>【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令536号）</p> <p>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p>	塔城市畜牧兽医局	业务科室	县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p> <p>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乡镇以下设置小型屠宰点初审		行政许可	<p>【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2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二条：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但是，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以下设置的小型屠宰点，由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报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的相关职责。</p>	塔城市畜牧兽医局	业务科室	县市两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乡镇以下设置小型屠宰点初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农药登记初审批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机构负责人；</p> <p>3. 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制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p> <p>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塔城市畜牧兽医局	业务科室	县区级	负责本级别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p> <p>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p> <p>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p>	塔城市畜牧兽医局	业务科室	县区级	负责本级别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p> <p>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凭证、账簿和其他相关材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全部内容的;</p> <p>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对畜定点屠宰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6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不得刁难、拒绝或者以威胁、暴力等方式阻碍监督检查。</p>	塔城市畜牧兽医局	业务科室	县区级	负责本级别对畜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级别对畜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6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不得刁难、拒绝或者以威胁、暴力等方式阻碍监督检查。</p> <p>（一）未按规定程序、条件审查、批准定点屠宰厂（场）、点;（二）未按规定程序、条件或者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接到举报或者发现违法屠宰、经营行为不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检疫职责、检验职责,造成损失的;（五）隐瞒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报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给予处分或者处分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全部内容的;</p> <p>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6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不得刁难、拒绝或者以威胁、暴力等方式阻碍监督检查</p>	塔城市畜牧兽医局	业务科室	县区级	负责本级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6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按规定程序、条件审批，批准定点屠宰厂（场）、点的；</p> <p>（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p> <p>（三）接到举报或者发现违法屠宰、经营行为不查处；</p> <p>（四）不依法履行检查职责，检验监督职责，造成违法屠宰或者不合格畜禽产品流通的；</p> <p>（五）检验畜禽产品质量不全面、不准确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给予处分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p> <p>第二十条第三款：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7号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p>	塔城市畜牧兽医局	业务科室	县区级	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防疫职责，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按规定实施预防、控制、扑灭等活动的；</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第八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按规定实施预防、控制、扑灭等活动的；</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第九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按规定实施预防、控制、扑灭等活动的；</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三）接到举报或者发现违法防疫、经营行为不查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第九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纵容他人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